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  
電話：05-3620600#228  
傳真：05-3620601  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7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日期	112. 6. 05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周	
編號					
號					

主旨：有關大中醫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大中”非呼吸用醫藥噴霧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969號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31日衛食藥字第1120014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分別於111年11月25日及111年12月29日至旨揭公司查核「“大中”非呼吸用醫藥噴霧器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969號)許可證疑義一案，經查該許可證產品組成包含噴霧罐、氧氣面罩、氣道連接管及呼吸咬嘴，復經食藥署查察氧氣面罩、氣道連接管及呼吸咬嘴，已超出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969號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範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# 局長趙紋華